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生活美學研習班實施要點

93 年 7 月 13 日 南社推字第 0930001795 號公告修正

97 年 8 月 26 日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29 日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2 月 14 日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4 月 24 日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27 日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24 日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美學理念，落實文化近用權並充實生活內涵，提升美學素養，特開設生活美學研習班(以下簡稱本班)。

第二條 為建立本館生活美學研習活動制度，維護學員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三條 本班簡章印製、宣傳招生、開班、修訂研習活動實施要點、處理民眾意見反映、召開教師甄審委員會、核准教師請假、核發結業證書及研習時數、藝文研習日誌意見處理、開班資料輸入、學員資料輸入建檔、藝文研習日誌製作、學員退費通知及其他交辦事項等，由本館推廣輔導組負責。

第四條 本班場所管理、清潔與維護及器材用品之採購、保管、報名費處理及教師鐘點費之核發，由本館行政室負責。

第五條 本班活動之會計事務處理，由本館主計機構負責。

第六條 本班招生簡章於每期招生報名前十五天印製完成。

第七條 參加本班課程者一律須於報名期限內自行上網報名。

第八條 本班課程招生名額由本館訂定之，未達開班名額者不予開班。

第九條 報名及繳費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每年 11 月、5 月公告下一年度受理時間，為期二週。

1、網路報名。

2、現場電腦報名(本館提供電腦供民眾自行使用)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- 1、現場繳費。
- 2、ATM、超商、郵局繳費（須另付手續費）。
- 3、行動支付繳費。

(三) 各期報名及繳費詳細日期、時間以本班招生簡章規定為準。

第十條 報名繳費後，如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或遇特殊突發事故無法上課者，可檢具證明文件，依本館規定申請退費。申請轉班者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重新上網報名並檢具繳費收據及研習證辦理：

- (一) 加退選：開課前一週和開課第一週使用網路加退選，為期二週。
- (二) 加退選及加退選繳費、退費詳細日期、時間以本班招生簡章規定為準。

第十一條 為配合本班報名費收入繳庫期限，申請退費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後加退選期間(本館規定期限內)，可全額退費。
- (二) 上課後未逾當期課程三分之一者，得退費三分之二。
- (三) 上課後已逾當期課程三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(四) 學員於超過本館規定之退費期間，倘因意外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致傷殘無法上課者，得以按當期應上課節數，依比例申請部分退費；退費申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，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，前來本館辦理退費事宜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班最低開班名額為十二人，新進教師第一次開課人數為八人(特殊班另由本館決定)，未達開班人數之班別，由本館通知學員轉班或退費，並限於規定期限內持收據或證明文件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十三條 學員之基本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)僅供本班業務聯繫使用，依據個資法規定採保密原則。

第十四條 本班教師之相關規定，依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生活美學研習班教師甄審、聘用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班分 2 期開課，每期上課 16 週，假日及國定紀念日照常上課(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台南市政府發佈天然災害停課日停課，惟仍於當期內需擇日補課)。

第十六條 本班收費標準由本館參酌相關機構、團體辦理之研習收費訂定。

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享有報名優惠：

- (一) 曾任前期研習活動學員長、副學員長，服務熱心，經指導教師推舉或督導人員證明者，享有 8 折優惠。
- (二) 身心障礙人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享有 8 折優惠。
- (三) 本館現任指導老師及志工，享有 5 折優惠。

(四) 舊學員憑前期研習證報名，享有 9 折優惠。

(五) 本館員工參加本班課程，享有 5 折優惠。

第十八條 本班材料費之收費標準由指導教師自訂，經本館審核，刊印於招生簡章上，供學員參考。

第十九條 凡個人使用之樂器、材料、文具、課本、講義等請自備，學員繳交之報名費，不含上述物品之供應。

第二十條 指導教師及學員有問題可隨時填寫研習活動意見表，註明班別、姓名及詳填反映意見，送本館或逕投意見箱。本館接獲意見表後須於一週內辦理並回覆陳請人。

第廿一條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